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金发科技
保荐代表人	但超、刘建	上市公司代码	600143
报告年度	2017 年	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2 号）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56,784,786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与保荐机构均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据此制定并实施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上述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2017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p>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2017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2017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p>

<p>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2017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7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项。</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7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人及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p>	<p>经核查，2017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对企业进行了培训</p>

##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审阅了金发科技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广发证券对金发科技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发科技不存在按《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但超                      刘建  
但 超                                      刘 建

